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合山市融媒体中心高清播出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810040-KWZB

采购人：合山市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合山市融媒体中心高清播出系统改造项目 (LBZC2025-C3-810040-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合山市融媒体中心高清播出系统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3-810040-KWZB

项目名称：合山市融媒体中心高清播出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

采购需求：合山市融媒体中心高清播出系统改造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使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运维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三（开标位 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该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竞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信誉、荣誉、业绩、人员与企业认证等材料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有效。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竞标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及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山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来宾市合山市八二路西

联系方式：李若炎 联系电话：13978215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联系方式：陈城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城

电 话：0772-423222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陈城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通讯地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标准（服务招标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712010100706853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

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

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标准（服务招标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银行账号：223712010100706853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按《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来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废标条款，相关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为自愿提供，仅作为主要的评分依据，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视为负偏离，计分方式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

6、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器、工作站服务				
1	视频服务器	2台	工业	机架式服务器 1、CPU：≥10核 2、内存：≥16G 3、系统硬盘：≥1.2TB SAS×2 4、存储控制器：P460-M2-2G 5、其它：千兆以太网卡/550W 冗电×2 6、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7、8TB SAS（企业级）×4，数据冗余保护，Raid10 后可达 16T 8、双通道编解码卡（1入2出） 9、四路串口控制扩展板卡 10、技审、图文、响度、播控、播放、上下变换、配置管理、校时等软件模块 ■11、视频服务器整机数字高清 HD-SDI 接口特性抖动值，10HZ 高通滤波≤0.1UI；数字标清 SD-SDI 接口特性抖动值，1KHZ 高通滤波、10HZ 高通滤波≤0.05UI
2	数据库服务器	2台	工业	1、19"1U 机架式服务器， 2、CPU:六核 1.9GHz； 3、内存：≥16GB； 4、硬盘：≥1.2TB SAS×2 系统盘； 5、电源:冗余电源；

				6、含操作系统 7、含数据库系统 8、硬盘播出数据库管理软件 9、客户端校时软件 10、素材迁移软件，支持素材自动迁移至主备播出服务器
3	二级存储/迁移技审服务器	1 项	工业	1、19"2U 机架式服务器， 2、CPU: ≥8 核 1.9GHz； 3、内存: ≥16GB； 4、系统硬盘: ≥1.2TB SAS 10K 3.5×2 系统盘； 5、电源:800W 冗余电源； 6、素材硬盘: ≥12TB SATA 7.2K 3.5×10 7、支持素材自动迁移至主备播出服务器 8、素材迁移软件 （1）自动同步功能，若播出服务器上存在正播表中的缺失素材，则自动同步该素材，自动实现素材从二级存储到播出服务器、主播出服务器到备播出服务器、备播出服务器到主播出服务器的同步； ■（2）节目单素材迁移功能，可接收播控系统、播出系统、上载系统和消息中心的节目单素材迁移指令，自动产生相关迁移任务，并派发给迁移服务器； ■（3）迁移任务管理，可在迁移失败任务窗口中查看当前失败的迁移任务列表信息（包括文件名称、源存储区、异常类型、优先级和所属迁移服务器等），支持当前迁移失败任务进行处理，如执行重新开始、删除、修改任务属性等操作。 （4）信息统计功能，在信息统计界面中可按时间、任务类型等条件查询迁移系统的所有迁移任务，并支持按列表、饼状图和柱状图方式显示。
4	播出控制工作站/播出控制系统	2 台	工业	1、CPU: ≥12 核 2.1GHz 2、内存: ≥16GB 3、硬盘: ≥512G SSD+2T SATA 4、千兆以太网卡/播出控制工作站显示单元≥23.8 寸/键盘/鼠标 5、串口控制扩展板卡 6、含操作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播出控制系统软件、离线编单软件、客户端校时软件 ■1、可显示所在频道的正播表。正播表信息列表包括节目开播时间、播出类型、播出内容、播出长度、是否叠加台标、所属信号源等内容；正播表信息可以选择以展开或收缩方式显示。当进行收缩显示时，节目组所含的子节目信息被隐藏；当进行展开显示时，节目组所含子节目的信息可见 2、可延时播出当前正在播出的线路信号，直至手动将下一条节目进行强制提前或触发操作后才结束当前线路信号的播出，若当前正在播出的线路信号选择为延时方式，则下一条节目的播出方式自动变更为触发方式； ■3、可控制播出服务器接管正播表进行脱机播出，此时节目单同步至播出服务器，并由播出服务器按播出节目单独立执行播出任务，不受播出控制工作站控制； ■4、若当前打开的播出节目单不处于播出状态，则可打开新的待播表进行查看，若当前打开的播出节目单处于播出状态，则当进行打开待播表操作时，系统提示“正在播出状态，不能打开其它节目单”。
5	上载/转码工	1 台	工业	1、CPU: ≥12 核 2.1GHz 2、内存: ≥16GB

	作站			3、硬盘：≥512G SSD+2T SATA 4、千兆以太网卡/转码工作站显示单元≥23.8 寸/键盘/鼠标 5、含操作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载软件 ■1、支持素材发布功能，可选择将本地文件夹中的素材发布至主备播出服务器和二级存储区，执行素材发布操作后，可从文件传输窗口中查看该素材的迁移情况，素材发布成功后，可从服务器（包括主备播出服务器、二级存储区）素材管理窗口中查看对应服务器上的素材； 2、在采集模板配置窗口中可对视音频参数（包括视音频编码方式、帧率、码率、上下变换模式等）及文件打包格式（包括 MPEG2、MPEG4、MXF 等）进行修改编辑，视频编码支持 MPEG2、H. 264 方式； ■3、解码异常窗口可实时显示素材在技审过程中被检测出的解码异常（包括时间戳不连续、数据读取错误、不支持的 ES 流等）数目；支持对技审参数的阈值（包括检测时长、检测区域、音量门限等）进行自由设定； ■4、可根据所选择的节目以及所选择的该节目下的播出表，通过控制播出服务器上运行的采集工作站，对输入播出服务器的线路信号进行远程采集；可配合播出服务器上运行的采集工作站实现一边采集一边播放的延时播； 5、具备自动或手动编单、导出，无需人工记录；支持全局图文、及时图文编辑，并且可与节目单绑定播出。
6	采集/编单/审片工作站	1 台	工业	1、CPU：≥12 核 2.1GHz 2、内存：≥16GB 3、硬盘：≥512G SSD+2T SATA 4、千兆以太网卡/审片工作站显示单元≥23.8 寸/键盘/鼠标 5、含操作系统 6、采集+编单+审片软件
二、分控系统				
1	12X4 混合切换矩阵	1 台	工业	1、播出切换软件兼容模拟、SDI、HD-SDI、ASI 信号的切换调度 2、冗余双电源 3、双 RS232 控制口 4、播出切换软件
2	12X4 切换矩阵遥控面板	1 台	工业	带灯按键，RS232 控制口
3	高清三选一自动切换器	2 台	工业	1、高清三选一智能切换开关，自适应输入均衡控制 2、支持嵌入 SD\HD-SDI 信号的切换，输出带时钟恢复 3、带有同步参考信号输入，场逆程切换，控制方式有面板手动控制和内部自动检测控制，具有掉电直通功能 4、播出切换软件 5、SDI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 3 路 HD/SD SDI 输入信号（主、备、垫），4 路输出信号。其中 IN1 口和 OUT1 口支持掉电直通功能； ■6、自动切换，当主路信号满足切换条件（如信号丢失），输出信号将被自动切换至备路，如果主路信号恢复正常，输出信号将再次切回主路，如果主路、备路同时出问题输出信号将切换到第三路（垫），在主路或备路信号恢复正常后输出信号将自动切回主路或备路； ■7、信号检测报警，支持对视频丢失、黑场、静帧、音量过高、静音等异常问

				题进行实时报警，检测阈值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设置； 8、支持掉电记忆功能和嵌入音频处理功能。 9、主备信号按键灯自动切换提示主备服务器播出切换模式。
4	数字三选一切换器遥控面板	2 台	工业	带灯按键，RS232 控制口
5	上(下、交叉)变换器	2 块	工业	1 路 SDI 输入，1 路 SD 环出，6 路 HD 输出，1 路同步环出，带帧同步处理，带掉电直通，支持 SNMP，占双槽位
6	高标清测试图	1 台	工业	1、1RU，冗余双电源 2、输出标准测试图和自定义测试图，高标清兼容，能存储多幅测试图 3、带嵌入千周音频输出，接受 LTC 和网络校时
7	硬盘录像机	1 台	工业	1、广播级 HD 固态硬盘录机，配备 3G-SDI 和 HDMI 接口，可处理所有 SD 和 HD 格式且$\geq 1080p30$； 2、提供传统广播级录机所采用的 VTR 式熟悉控制，以及压缩或无压缩 10bit 4:2:2 广播级高品质记录； 3、需要从事单机记录、超长记录或 SD 和 HD 母版制作时，其低成本特性还能便于多机位安装。
8	高 清 1RU 插板机箱	2 台	工业	约 19 英寸 1RU 标准机箱，1 个机箱可插 2 个高清插板模块，后接口板可独立更换，冗余双电源。
9	双路高清数字视分	2 块	工业	2 组 HD 信号输入，每组各分配 4 路 HD 信号输出，带均衡和时钟恢复，占双槽位
10	同步信号发生器	1 台	工业	1RU，冗余双电源，12 个 BB 黑场或三电平同步输出，实现高清系统同步源
11	模拟视分	4 块	工业	模拟复合视频分配放大器，具有均衡，1x8，双宽背
12	高 清 2RU 插板机箱	1 台	工业	1、2RU，约 19 英寸标准机箱，1 个机箱可插 10/20 个插板模块，后接口板可独立更换， 2、采用前面板冷却系统降低机箱温度，前面板上带有电源指示灯冗余电源，带 SNMP 管理模块
三、网络及系统集成服务				
1	北斗授时器（含天线）	1 台	工业	1、1RU，北斗接收和自动切换 2、带 4 路 LTC、2 路串口时码输出，带报时功能 3、带时间同步的 2 路同步输出 4、内置高稳时钟模块实现高精度守时，时钟 LED 显示 5、双冗余电源，30 米天线
2	子钟	2 台	工业	子钟 ≥ 5 寸，LED 数码管高亮显示 【外形尺寸约：$\geq 720\text{mm}$（长）$\times 220\text{mm}$（高）】
3	高清多画面分割器	2 台	工业	1、1RU 插板机箱，冗余双电源 2、HD/SD，8 路 SDI 输入，2 路 SDI 和 HDMI 独立输出 3、内置信号检测功能，支持 OSD，支持 UDP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多画面分割软件： 具备软件登陆、设备管理、网络配置、视图管理、布局下载、导入模板、导出模板、系统菜单等软件模块功能，满足多画面监测报警显示设置
4	光纤	1 宗	工业	提供光纤及配套服务，具体距离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5	格式转换器	2 台	工业	SDI 转 HDMI 转换器 输入接口：1 个 SDI 接口 输出接口：1 个 HDMI 接口 分辨率：1080P/60Hz
6	格式转换器	4 台	工业	输入接口：1 个 HDMI 接口 输出接口：2 个 SDI 接口 输出图像格式：160x120-1920x1200 帧率：1-60fps 色彩：YUY2
7	ASI 切换器	2 台	工业	1U 标准机箱；输入 3 路 ASI 码流信号，支持自动或手动切换，支持主路断电直通，支持无缝切换，可自定义/自动切换输出 4 路 ASI (有 3 路分配输出)，内置双电源。
8	双路高清编码复用器	2 台	工业	1、输入 2 路 HD/SD-SDI 或 HDMI 输入 2、支持编码格式：H. 264/MPEG-2，输出 2 路 ASI 和 1 路 IP 码流 3、视频信号接口：BNC75 欧姆 4、网络接口：RJ45 5、1U 标准机箱，内置双电源。
9	AVS+卫星接收机	2 台	工业	1、AVS+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支 AVS+/H. 265/H. 264/MPEG-2 解码； 2、支持单频点 RF/2 路 ASI/2 路 IP 输入，单路 HDMI/2 路主备 SD/HD-SDI/单路 CVBS/单路 AES-EBU/单路模拟立体声/2 路 ASI/单路 IP 输出； 3、支持 1080P/1080I/720P/576I/480I 多种分辨率，支持 DRA/AC3/EAC3/AAC/MPEG 等音频； 4、IP1 支持 UDP/RTP 输入输出，IP2 支持多协议 IP 输入：IP 支持 UDP 多播/RTMP/HLS/HTTP/SRT/RTSP 协议。
10	光端机	1 对	工业	1 芯光纤单向传输 8 路 HD-SDI 信号，向下兼容 SD-SDI 和 ASI 信号，发射机带环出，接收机双输出，40KM 以内，1U 机箱双电源，FC/PC 或者 FC/APC 可选
11	中央一台解密卡	1 宗	工业	机顶盒及卡套利旧，协助申请解密卡
12	广西卫视高清解密卡	1 宗	工业	机顶盒及卡套利旧，协助申请解密卡
13	交换机	2 台	工业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8 个，千兆 SFP≥4 个，交流供电，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66Mpps
14	42U 标准机柜	1 台	工业	42U 机柜，深度 1000mm，开孔盲板
15	监看电视机	2 台	工业	屏幕尺寸≥65 英寸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屏幕比例 16:9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16	KVM 切换器	1 台	工业	八合一 USB&PS/2 控制台, 带 KVMP 功能, 可操作八台电脑, 机架带 LCD, OSD 菜单选择 (17")
17	线缆辅材, 组网及所需交换机, 光纤等设备	1 批	工业	视频线、音频线、视频接头、网线、控制线、水晶头、HDMI-SDI 转换器、跳线等线材及工程材料, 组网所需光纤, 交换机等设备、材料及部署人工机械
18	通信网络服务	1 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专线带宽 $\geq 50\text{M}$
19	5G 专网	2 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G 专网服务 (流量 300G/月)
20	通信覆盖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办公区域及封闭场所通信综合覆盖技术服务
21	集成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集成安装、系统调试、使用人员培训等
四、灯光系统服务				
1	LED 平板柔光灯	17 台	工业	1、额定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影视柔光灯; 2、灯珠数量: ≥ 450 颗; 3、额定电压: AC100V-240V/50-60HZ 宽电压设计; 4、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3500mA; 5、灯体温度: $\geq 55\text{C}$; 6、寿命: ≥ 5 万小时; 7、发光效率: $\geq 80\text{lm/W}$; 8、显色指数: $R_a \geq 92$; 9、精准线性调光 0-100%; 10、产品净重: $\geq 4\text{kg}$; 11、色温: 3200K/5600K ($\pm 150\text{K}$) 两种色温可选; 12、颜色: 黑色 13、照度: 1m(5000Lux), 2m(1800Lux), 3m(800Lux), 4m(350Lux), 5 米(200Lux) 14、外形尺寸: $\geq L500 \times W270 \times H80\text{mm}$, 自带四叶遮光, 方便调光; 15、控制信号: DMX512 信号; 控制协议: DMX512 (控台) 调光和主机调光控制;

				16、操作：数码显示管控制地址码和相对照度； 17、冷却系统：自然风冷散热、无风机超静音设计； 18、电源输入：电源手拉手，影视专用插头接插，连接方便，用电更安全；
2	LED 调焦聚光灯	10 台	工业	1、额定功率：≥100W LED 影视聚光灯； 2、光源：LED 集成 100W； 3、额定电压：AC100V-240V/50-60HZ 宽电压设计； 4、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3500mA； 5、灯体温度：≥55℃； 6、寿命：≥5 万小时； 7、发光效率：≥80lm/W； 8、显色指数：Ra≥92； 9、出光角度：手动调焦（后操作）； 10、产品净重：≤7.7kg； 11、色温：3200K/5600K（±150K）两种色温可选； 12、颜色：黑色 13、照度：1m(22000Lux), 2m(5500Lux), 3m(2700Lux), 4m(1500Lux), 5 米(1050Lux), 14、外形尺寸：≥L360×W200×H280mm，自带四叶遮光罩，方便调光； 15、控制信号：DMX512 信号；控制协议：DMX512（控台）调光和主机调光控制； 16、操作：数码显示管控制地址码和相对照度； 17、冷却系统：自然风冷散热、整体散热器、风机超静音设计； 18、电源输入：带保险插座，影视专用插头接插，连接方便，用电更安全；
3	恒力铰链	27 条	工业	恒力铰链吊杆 伸缩仪 平衡吊杆 演播室灯光吊挂系统 主要材质：铝型材、特制合金弹簧钢，经久耐用
4	电缆接插件	27 套	工业	滑动无噪音，厚度≥1.0MM，移动电缆灵活，稳定耐用，≥10 年以上寿命，承重≥20KG
5	512 信号电缆	300 米	工业	导体截面：国标 0.5mm ² 额定电压：300/300V 导体材料：无氧铜 绝缘材料：聚氯乙烯 绝缘平均厚度：≥0.5mm 绝缘最薄厚度：≥0.46mm 护套材料：阻燃聚氯乙烯 护套平均厚度：≥0.6mm 护套最薄厚度：≥0.57mm 20° C 导体电阻：37.1 Ω /Km 20° C 绝缘电阻：42M Ω /Km 颜色：黑色 材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阻燃软电缆 执行标准：符合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JB/T8734.3-2016 , GB/T19666-2019（IEC60332-3），标准要求
6	信号放大分配器	1 套	工业	1、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 2、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3、4/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4、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5、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6、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12 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 7、电源：AC100V-240V 1 50-60Hz
7	保险链	27 条	工业	Φ3 航空钢丝绳 材质：3MM 钢丝 颜色：黑色 规格尺寸：长度≥800MM，带胶钢丝绳 4MM+5MM 扣件
8	电源接插件	27 套	工业	适配聚光灯三孔公母一进一出专用电源接插件
9	信号卡依头	27 套	工业	信号专用卡依头
10	灯具滑车	27 个	工业	滑轮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平滑无噪音
11	阻燃电缆	300 米	工业	用途：演播室灯具供电用线 导体截面：国标 1.5mm ² 额定电压：300/500V 导体材料：无氧铜 绝缘材料：聚氯乙烯 绝缘平均厚度：≥0.8mm 绝缘最薄厚度：≥0.75mm 护套材料：阻燃聚氯乙烯 护套平均厚度：≥1.0mm 护套最薄厚度：≥0.92mm 20° C 导体电阻：7.52 Ω /Km 20° C 绝缘电阻：40M Ω /Km 颜色：黑色 材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阻燃软电缆 执行标准：符合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JB/T8734.3-2016 , GB/T19666-2019 (IEC60332-3) , 标准要求
12	灯具号码牌	27 个	工业	材质：亚克力，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厚度：2MM 号码：根据需求定制数字
13	调光台	1 台	工业	电压：110v~230VAC 功率：12w 通道数:256ch 存储容量：2048KB 可存储程序：12 个程序 程序步:100 步
14	拆旧灯并安装新灯光以及现场调光调试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拆除原有灯光以及安装新灯光，按主持人位置调整灯光色温、明暗等
五、4K 非线性编辑工作站、导播台，演播室切换系统服务				

1	4K 非线性编辑工作站	4 套	工业	一、硬件设备 1、CPU：≥16 核、3.4GHz 2、内存：2*16G/DDR4 内存； 3、存储：256G SSD OSR 独立物理按键 一键还原系统盘，4T SATA 企业级数据盘*2； 4、显卡：显存≥12G 专业显卡 5、网络：10/100/1000MB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6、配置 2 个 10G SFP+万兆接口 7、编辑工作站显示单元：≥27 英寸*2 8、电源：750W 电源，电源配置防脱落电源套件，自锁功能，可承受 25kg 重量，保障供电安全稳定 9、配备专业板卡：12G/3G SDI 和 HDMI 2.0a 接口，支持 4K UHD 50p 信号级输出（仅要求其中 1 套配置） 二、软件： 后期制作软件，含非线性编辑系统 、颜色校正分级系统 1、可编辑 4K、高清 100Mb/S 码流 8bit 无压缩、MPEG-2 I、MPEG3 IHDV、DVCPRO HD、XDCAM HD、标清 8bit 无压缩、DV25、DV50、IBP、RM、WMV、MOV 等格式 2、具有视音频一体化工作站功能，内置音效处理软件能实现精确到采样点的波形编辑；对声音缺陷进行修补，对录音素材的加工；5.1 环绕声混音，实时声场定位 3、支持 4K（3840*2160）50p、4K（3840*2160）59.94p、4K（3840*2160）100p、4K（3840*2160）120p 等超高清编辑环境。 4、支持广色域和高清电视标准色域，包括：Rec. 2020、Rec. 709、S-Gamut3、V-Gamut 等 5、支持高动态范围 HDR 视频的编辑制作，至少包括：HLG（Hybrid Log Gamma）HDR、SMPTE ST2084（PQ）HDR 等 6、支持智能颜色管理系统，提供颜色管理设置。 7、支持 4K 超高清字幕制作，包括：普通字幕、唱词、滚屏、公告板等类型。 ■8、支持多种主流视音频格式，支持的格式包括 Red RAW(R3D)、索尼 RAW、X-OCN、XAVC、AVC-Ultra、佳能 XF-AVC、JPEG-XS、AVS3、H.264(AVC)、H.265(HEVC)、ProRes、DNxHR/DNxHD、AVC-Intra、MPEG-2I/IBP、XDCAM/XDCAM HD、DVCPRO/DVCPRO 50、DVCPRO HD、DPX、YUV/RGB 无压缩等格式。 9、支持 TS、H264 文件直接编辑；支持 GXF 等用于播出的无索引素材格式直接编辑。 ■10、具有丢帧信息提示，可实时监看情况，在播放和输出时精确显示丢帧数。 11、提供全面的自动技审工具，对于制作过程中人为疏忽造成的黑场、夹帧、YUV 超标提供、静音、爆音等等，都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12、三维字幕效果的制作，实现与三维视频及三维字幕视觉效果。 13、音频素材可做特效处理，如常用的 EQ，混响，直接在时间线上进行降噪，变调（变调不变速），均衡等。支持 VST、DirectX 插件。 14、可在回放窗画面上叠加显示时码，随时了解节目进度。支持 TCR 和 CTL 格式。 15、双向帧匹配：可以从故事板上的任意一帧画面找到原始素材，便于修改入出点；也可以用素材的任意一帧画面查找故事板上的相同帧，检查重复镜头 16、成片校色：通过前后镜头比对的回显布局、细致的自动色度、亮度匹配功能，帮助统一成片色度。 17、3D 字幕软件，可实现三维立体字、三维物件的实时制作和播出，支持贴图、
---	-------------	-----	----	---

				灯光、旋转等三维效果制作。 18、实时、自动、精确的转场识别，上载时自动抽取关键帧 19、支持 XML、AAF 文件导入导出，可以与音频工作站交换工程文件。支持 AVID、Apple、Canopus 生成的 MXF 文件，无须转码，直接编辑。 20、具备手机端远程自助报修功能，在手机端可扫描设备上的二维码进行远程协助、远程诊断和报修维护。 21、一键实现操作系统还原，现场操作简便，无需布建网络环境。无备份软件兼容性问题。隐藏磁区空间调整，可以配合客户需求，充分利用磁盘空间。提供备份扇区建立和管理。
2	演播室虚拟切换系统	1 台	工业	1、CPU：≥16 核、3.4GHz 2、内存：32G 3、系统硬盘：256G SSD 4、数据硬盘：2T SATA*2 5、显卡：显存≥12G 6、视频板卡：提供 4 个独立的 3G-SDI 接口，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采集与输出，支持 SD、HD、Ultra HD 及 4K（DCI）格式 7、采集卡：支持 SDI+DVI/PCI-E/RH 接口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系统至少支持 4 个 3G-SDI 双向接口可用于四链路信号采集或输出。 2. 支持自定义运动轨迹速度曲线，可设置匀速、加减速等。 3. 要求是真三维虚拟空间，实现真实的三维空间还原。 4. 支持多种抠像模式，包括：软件抠像、外置色键器抠像。 5. 支持基于 AI 的自然背景抠像，即在自然环境，非绿箱环境中，即可完成主持人抠像。 ■6. 支持地面反射光效果，能将摄像机画面及虚拟大屏中播放的实时内容反射到地面上。 7. 要求内录出的视频文件应符合广电总局要求的指标。 8. 支持将手机画面以信号的方式输入到虚拟软件中，并可以配合虚拟场景同步进行推拉摇移。 9. 支持桌面投屏功能。 ■10. 三维虚拟背景三角形面片数>1 亿面，三维虚拟背景贴图容量>8000MB。 11. 支持多个虚拟大屏，并支持在播出过程中对内容进行实时替换。 12. 支持在播出过程中实时调节 PGM 输出的音频大小。 13. 支持对虚拟背景、虚拟前景、DDR、PPT、图文、字幕建立播出单，并支持在播出的过程中同时还可以导入场景，而不影响播出功能。 ■14. 系统具备区域抠像保护功能，当主持人身上有与绿箱或蓝箱背景一致的颜色时，可以将主持人身上的颜色单独提取出来不被抠掉。 15. 系统应具备对主持人面部进行面部提亮功能。 ■16. 系统采用无轨、有轨相结合的遥感跟踪技术，并可扩展兼容机械遥感跟踪模式：单台摄像机固定机位可实现节目制作过程中镜头推、拉、摇、移、升降等。 ■17. 36 个虚拟机位能够进行导播切换，摄像机运动过程的时长可以由用户通过系统自定义和修改。 ■18. 可实现将一台摄像机的信号分配给多个机位使用，实现多台摄像机的效果，可以在两个机位间实现自由特技切换，实现多主持人效果。 19. 支持摇臂曲线灯光，且光源点数无限制。 20. 要求系统配置专业外置切换面板，实时控制虚拟演播室机位切换、虚拟摇臂

				机位的切换、包装模型、图文字幕和虚拟大屏幕的播出，支持传统的导播方式，T 型推杆，可控制切换速度，操作感强。 21. 支持流媒体信号的接入，并对流媒体信号及本地视频文件做抠像处理。 22. 系统应兼容高清和标清，支持 1080P 码流本地录制输出，并能调整其合成与输出分辨率和帧率，输出的文件为常见高清视频格式。如 MP4、H. 264、MOV 等。支持实时流媒体发布功能，实现网络直播。 ■23. 场景模型中的纹理可由用户随意更换内容，并在播出端展现。 ■24. 能够使场景中的纹理运动，实现动态纹理的效果。 25. 具有全媒体信息接收模块，可以对微博微信的内容进行实时发布，并以图文的方式展现出来，实现动态变化，提升节目互动性（微信、投票、抽奖及任何传统数据） 26. 要求支持模拟演播室开始或结束时，真实的灯光明暗变化效果播出。 27. 支持灯光和正反向控制。 28. 系统应能够导入 3Dmax 的 FBX、OBJ、X、3DS 等工程和三维图形文件，并且可以编单播出。 29. 系统应支持下游键功能，可实现多层图文字幕的叠加，且多层字幕所在层号可自由分配，实现多层字幕自定义遮挡关系。 30. 虚拟软件应支持通过推拽节点的方式，轻松实现多表单的联动播出。
3	单反相机	2 台	工业	全画幅 CMOS 像素≥2620 万 扩展 ISO102400 Dual PixelAF 全十字型 45AF 全像素双核 CMOS AF 可旋转触控 LCD 6.5 张/秒 WI-FI/NFC/ 4K 延时短片 支持蓝牙 影像上传
4	SD 卡	2 张	工业	容量：≥128GB 外形：SDXCm 速度性能：读取速度≥ 200MB/秒，写入速度≥ 90MB/秒 应用：存储多种数据格式,包括 RAW 和 JPEG 照片, 高分辨率视频，音乐和更多内容 安全性：内置写保护形状，可防止数据意外丢失 工作温度：25° C 至 85° C 存储温度：-40° C 至 85° C
5	备用电池	2 块	工业	≥2000mAh 足额高容 持久续航 稳定输出
6	单肩背包	2 个	工业	适配相机
7	滤镜	2 个	工业	UV 镜
8	三脚架	4 个	工业	产品材质铝合金+ABS 云台水平角度 360° 云台俯仰角度+90° /-75°

				安全承重约 4 公斤
9	无人机	2 台	工业	起飞重量：≥1063 克 上升速度：≥10 米/秒 下降速度：≥10 米/秒 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 飞行时间：≥51 分钟 悬停时间：≥45 分钟 续航里程：≥41 公里 抗风速度：≥12 米/秒 可倾斜角度：≥35° 影像传感器：4/3 CMOS，有效像素 1 亿 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5000 万 图片格式：JPEG/DNG（RAW） 视频格式：MP4（H.264 ALL-I/H.264 标准/H.265 标准）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全向避障） 图传方案：04+ 支持增强图传
10	4k 摄像机	5 台	工业	感光元件 1 英寸 MOS 传感器 总像素≥2092 万 有效像素≥1503 万 宽容度 13 档（V-log 模式） 镜头光圈范围 F2.8-4.5 变焦 光学变焦 20 倍 i.Zoom ON： UHD 最大 24 倍，HD 最大 32 倍，数码变焦：2x / 5x / 10x 焦点距离 f=8.8mm-176mm 35mm 换算 f=24.5-490mm 内置滤镜 Clear , 1/4, 1/16, 1/64 最近对焦距离 距镜头正面约 1.0m(全范围)；约 10cm(微距模式开) 自动对焦模式 4K 高精度 AF, 支持脸部检测/跟踪 AE&AF 图像稳定器 球状 0.I.S.、5 轴混合 0.I.S. (UHD/FHD) 最低照度 0.6 lx (F2.8, 超级增益 +, 快门速度 1/30 秒.) 滤镜直径 67mm
11	4K 存储卡	5 张	工业	容量：≥128GB 速度：U3, V30, class10 类型：SD 卡
12	专业采访话筒	3 个	工业	接收器 RX 充电功能：边充边用 带充电仓 指向特征：全指向/无指向 类型：专业录音麦克风 发射器 TX 形状：长条形 连接主体：手机，笔记本，相机/摄 接收器 RX 接口：Type-C, Lightning 连接方式：直插式 传输方式：无线 收音头：电容式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
13	专业采访话筒	2 个	工业	薄膜类型：单声道驻极体电容麦克风 频率响应：40Hz-20kHz 指向性：单向(超心形) 灵敏度：-33 dB $\pm$ 3 dB 输出阻抗：60 Ω $\pm$ 20%，平衡 动态范围：107dB 或更高 信噪比：76dB 或更高 固有噪声：18dB SPL 或更低 外部磁场感应噪声：0 dB SPL 风噪：45dB SPL 或更低(带防风罩) 输入声压级：125 dB SPL
14	储存卡读卡器	2 个	工业	接口：USB3.2, Type-C 读取对象：CFexpress 存储卡，SD 卡 读取类型：多卡多读 类型：2 合 1 适用主机：手机，平板，相机
15	大容量电池	5 个	工业	电压容量:7.2V 5800MAH 42wh 电池芯片:原装,电量显示 电芯等级:A+级
16	充电器 (液晶双充)	1 个	工业	电池容量： $\geq$ 6000mAh 电压：7.2V 输出接口：圆孔直流输出和 5V/1A USB 接口 电量指示：4 段 LED 电量指示灯 安全保护：多重安全保护电路
17	相机手持稳定器	2 个	工业	配件接口： RSA 配件扩展接口 / NATO 接口 1/4"-20 安装孔 冷靴接口 图传 / LiDAR 测距器接口 (USB-C) RSS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 (USB-C) 跟焦电机接口 (USB-C) 电池： 容量： $\geq$ 1950 毫安时 能量： $\geq$ 30 瓦时 最长待机时间： $\geq$ 13 小时（在云台调平且静置状态下，若云台处于运动状态，续航时间会缩短。） 充电时长：约 1.5 小时（用支持 24 瓦快充的充电器测得）。 支持接口类型：蓝牙 5.1、充电接口 (USB-C) 负载重量： $\geq$ 4.5 千克
18	操作台	1 套	工业	定制 2.5 联五工位操作台，含两把工位椅子。
19	高频头	2 个	工业	输入频率：3.7-4.2GHz 输出频率：950-1450 MHz 本振频率：5.15GHz 噪声数值：17° K(Type) 增益 65dB(Type) 增益平坦度 $\pm$ 0.5 dB/26 MHz

			增益变化 5dB/ Full Band 本振频率稳定度± 150KHz (max.) @ -40℃~+60℃ 输出 1dB 压缩点 5dBm (Max.) 输出驻波比 1.9 :1 (max.) 5G 信号抑制度 ≥-45dB@3.6GHz ≥-58dB@3.6GHz ≥-60dB@3.6GHz 输出接口: 75 Ohm F-Type Female 75 欧姆母接头 输入接口: CPR-229G waveguide grooved waterproof CPR-229G 波导防水槽接口 直流电流损耗: 200mA (max.) 直流电压输入: 11.5-24.0V 工作温度: -40℃~+70℃ 储存温度: -40℃~+80℃ 相对湿度: 0%-95% 材质 Aluminum 铝合金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包括: 1、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竞争产品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整体服务、所有设备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使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 3 年的运维服务。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4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 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售后服务	1、质保期: 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2、供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 竞标人承担一切费用 (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产品免费维护期为质保期满, 质保期满后为有偿维护, 维护费收取标准由竞标人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 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 3、质保期内服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系统升级等服务内容; 及时、高效地解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故障、操作失误等相关需求。 4、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 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 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6、供应商提供 7×8 小时的售后服务 (负责人及电话), 自接到售后电话时起, 2 小时内响应,		

	先进行远程维护处理，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自报障时起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7、知识产权归属：（1）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2）供应商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3）供应商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验收标准	1、竞标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货物制造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

2	技术	60 分	(1)货物性能 分（满分 21 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提供标注“■”的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满分 21 分。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等。
			(2)技术方案 (1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5 分）：技术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较简单可行，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提供的技术方案在开放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靠性上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9 分）：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技术方案论述准确，系统设计能依据现状合理规划，设计包含建设现状分析、现有需求分析； 三档（14 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技术方案详实具体，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包含系统技术性能、系统架构、系统配置等。
			(3)实施人员方案 (15 分)	对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人员等配备情况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拟投入项目实施信息安全负责人 1 名并满足以下要求的：（满分 6 分） ①具有通信信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 ②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 ③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 1.5 分； ④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5 分。 （2）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并满足以下要求的：（满分 6 分） ①具有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 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5 分； ③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 ④具有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的，得 1.5 分。

			(3) 拟投入项目售后技术负责人 1 人并满足以下要求的：（满分 3 分） ①具有系统分析师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 ②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1.5 分； （以上同一人员及其资质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1. 人员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 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由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后续服务和及时响应要求较差的，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供应商提供电话咨询。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对复杂技术问题，供应商 48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重大技术问题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二档（7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能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供应商提供电话咨询。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对复杂技术问题，供应商 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重大技术问题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三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能快速、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供应商提供电话咨询。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对复杂技术问题，供应商 1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重大技术问题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	商务资信	10 分	业绩分（2 分） (1)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承担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合同投标货物的页面、合同总金额、合同签章页等）为准，未提供不予计分）。
			信誉分（6分） （1）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2）供应商具有ISO9001系列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3）供应商具有ISO14001系列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要求证书清晰、完整显示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政策功能分（2分） （1）投标产品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1分，满分1分。（以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2）投标产品中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1分，满分1分。（以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交付使用时间：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4.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内容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或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6. 当响应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 公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附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期限：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付款方式：

-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40%；
-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
-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

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说明书；

